关于对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 周茂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 166 号

周茂:

你作为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副总经理,你于 2021年 2月 26日买入普利转债 20,892 张,成交均价 100元/张,成交金额 2,089,200元,于 2021年 8月 13日卖出 16,230张,成交均价 125.18元/张,成交金额 2,032,123.85元。上述交易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.1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3.8.1条的规定。

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 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 法律、法规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》等相关规定,合规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。

特此函告。

2021年10月29日